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驩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031/11-12 (01)號文件 — 因應2012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031/11-12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11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25至30段有關豁免的內容)
- 立法會 CB(3)885/09-10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320/10-11 (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320/10-11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有關第5條的段落)
- 立法會 CB(1)1034/10-11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4段)
- 立法會 CB(1)1523/10-11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第12至14段有關豁免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申報利益

2. 由於是次審議的是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議員須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因應陳鑑林議員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商定委員須申報和個別法定團體是否有任何關係，不論是否涉及金錢利益。鑒於法定團體的數目超逾500個，而議員利益關係登記冊(下稱"利益登記冊")已上載至互聯網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法案委員會同意石禮謙議員的建議，即委員可藉提述利益登記冊申報此等利益。主席、劉慧卿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淑莊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國健議員、涂謹申議員、林健鋒議員、石禮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健波議員、吳靄儀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宜弘議員、陳茂波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均申報為利益登記冊內登誌的法定團體的成員及／或立法會行政事務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可參閱其委員名單)。

3. 下列委員亦申報未有在利益登記冊上記錄的以下團體成員身份：

- (a) 陳鑑林議員是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 (b) 黃國健議員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 (c) 葉劉淑儀議員曾擔任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理事會成員及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保安服務的機場管理局附屬公司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董事；
- (d) 吳靄儀議員是梅夫人婦女會的會員；
- (e) 陳茂波議員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 (f) 林健鋒議員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
- (g) 黃定光議員是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保良局顧問局成員及僱員再培訓局進出口業行業諮詢網絡召集人；及
- (h) 黃宜弘議員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

4. 法案委員會商定委員無須每次討論豁免安排時均詳細申報利益，以及委員在每次相關會議舉行的初期藉提述利益登記冊申報利益便已足夠。就此，主席亦提醒委員，如有需要，可以書面作進一步的利益申報。

5.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的代表及香港工業總會的立法會代表；並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他應否繼續主持有關豁免安排的討論。委員商定他應繼續主持會議。

將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

6. 李卓人議員對豁免差不多所有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表示關注。他尤其對豁免貿發局的建議感到關注，因為不少人投訴貿發局壟斷業界及對參加其商務展覽的參展商收取昂貴的費用，而且，倘若貿發局獲得豁免，亦實在難以確保該局不會從事反競爭活動。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不宜豁免貿發局，並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客觀而合乎邏輯的解釋，向委員保證豁免備受爭議的貿發局是公平之舉，儘管同樣協助實施政府政策的海洋公園不獲豁免。依她之見，雖然貿發局在履行其法定職能所從事的行為可獲豁免，但其牟利的經濟活動卻應受到條例草案的規管。否則，有關做法就會對私營機構不公平，因為這些機構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因此而須承擔遵守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龐大費用。

7. 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均贊同李卓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湯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已就豁免個別活動及行為受條例草案

規管訂立條文，因此沒有需要如現時建議般主動全面豁免大部分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吳靄儀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為公平起見，應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相關條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給予豁免。

8. 湯家驊議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名單，否則他或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條。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有理據支持，她會支持上述修正案，她又進一步質疑應否豁免香港郵政，因為此舉會使政府凌駕於法律之上。同樣地，何秀蘭議員質疑應否豁免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嶺南大學校董會，因為依她之見，這兩個團體均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法定職能。黃毓民議員補充，豁免各大學舉辦與私立大學競爭的自負盈虧校外課程亦可能並不恰當。

9. 不過，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定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擬議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名單並無不妥，並鑒於貿發局在推動貿易發展方面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貢獻良多，故此支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儘管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貿發局獲得豁免，但他表示，在經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應對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名單進行檢討。黃定光議員進一步表示支持豁免市建局及醫院管理局。

10.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在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2至3年後，會就該條例(特別是就現時擬議獲豁免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進

行檢討，以及如有需要，對其作出修訂；
及

- (b) 提供文件，說明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就貿發局不獲豁免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時可能產生的後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是否成立，特別是有關下列方面的詳情：
 - (i) 貿發局以往從事的工作及向中小企所提供的協助；及
 - (ii) 若貿發局不獲豁免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該局會否及如何因而受到限制，無法繼續從事上述工作及提供所述的協助。

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

12. 委員商定邀請公眾人士就豁免安排發表意見，並決定原定於2012年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以聽取市民的意見。為此之故，原定於2012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予取消。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7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14 - 0017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國健議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健波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p>鑒於委員與若干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可能有關聯，而委員將會在是次會議席上審議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故此，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議員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p> <p>委員各自申報利益。</p> <p>林健鋒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每次討論豁免安排的會議上申報利益。他指出，相關的詳細資料已載於議員利益登記冊(下稱"利益登記冊")內。</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與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往對上述披露規定作出的詮釋，儘管利益登記冊載有相關詳情，委員仍須符合上述有關披露方面的規定。</p> <p>進一步討論委員日後就討論豁免安排舉行的會議上應如何申報利益。</p>	
討論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1031/11-12(02)號文件)			
001740 - 0025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提供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1031/11-12(02)號文件)。	
002537 - 00325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鑒於不少人投訴貿發局壟斷市場及就參與其主辦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收取高昂的費用，以及顧慮到一旦獲得豁免，亦難以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確保該局不會從事反競爭行為，有關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建議，實在值得商榷；</p> <p>(b) 部分私立醫院或會因主辦機構為獲豁免的慈善機構而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及</p> <p>(c) 豁免眾多法定團體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恐怕此舉或會令人覺得條例草案只把私營機構作為打擊對象，而公營機構則獲豁免（甚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也很可能獲豁免)。</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貿發局在發展及促進香港貿易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並作出重大的貢獻。其使命和法定職能有別於求取盈利的私人營運者，這從貿發局樂意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協助，在經濟衰退期間繼續舉辦虧本的貿易推廣活動便可見一斑。事實上，在2010-2011年度，共有逾40 000家企業曾以低於市價使用各類貿發局服務，當中約有14 000家曾參與貿發局主辦的展覽；</p> <p>(b) 貿發局並沒有壟斷市場，因為據悉在2010年，在香港舉行的101個貿易展覽中，只有29個是由貿發局主辦，而且其中4個是由貿發局與其他私人營運者合辦的；</p> <p>(c) 政府當局(特別是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將會對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進行監察；如發現他們並無合理理由違反競爭守則，當局會要求他們糾正其反競爭行為；及</p> <p>(d) 鑒於私立醫院及港鐵公司已成立為公司，他們不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p>	
003251 – 003933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列意見／關注事項 ——</p> <p>(a) 新民黨反對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只惠及法律界專業人士；</p> <p>(b) 政府當局未能向委員保證豁免安排公平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正，因為當局未能提供一個客觀而合乎邏輯的解釋，說明為何極具爭議的貿發局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而同樣協助實施政府政策的海洋公園卻不獲豁免；及</p> <p>(c) 貿發局壟斷市場與否應以其主辦的展覽的規模、受歡迎程度、時間安排及重要性作判斷，而非以其舉辦的展覽數目來衡量。此外，儘管貿發局的法定職能可獲豁免，但其牟利的經濟活動卻應受規管。否則，有關做法會對私營機構不公平，因為這些機構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因而須承擔遵守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龐大費用。</p> <p>政府當局重申其對李卓人議員所作的上述回應，並提出下列各點 ——</p> <p>(a) 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和法理學，與提供必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的經濟活動，通常都不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以確保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p> <p>(b) 貿發局的經濟活動與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而且其工作獲得廣泛支持；</p> <p>(c) 預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場地的服務，是由獨立於貿發局的場地管理者以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管理，而且劃一的預訂服務規程適用於貿發局及其他展覽主辦機構；及</p> <p>(d) 貿發局的展覽並非全部獲利。事實上，貿發局在2010-2011年度共主辦了20個虧損的展覽。</p>	
003934 – 00472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對擬議的豁免安排表示遺憾，並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檢討擬議的獲豁免團體名單，他有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條。他認為擬議的獲豁免團體名單並不可取，原因如下 ——</p> <p>(a) 豁免差不多全部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做法並不公平，因為此舉會令政府凌駕於法律之上，而私營機構則須受規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為符合公眾利益，條例草案已就豁免個別活動及行為(包括貿發局的活動及行為)受條例草案規管訂立條文。因此沒有需要全面豁免特定人士或機構受條例草案規管；</p> <p>(c) 儘管某些法定團體現時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但此點並非豁免這些團體的充分理由，因為它們仍可作出反競爭行為；及</p> <p>(d) 倘若不屬政府一部分的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便不可能監察其活動，以及在有必要時糾正其反競爭行為。</p> <p>因此，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一段時間後，對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進行檢討，或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一項日落條款，使第3條在《競爭條例》獲制定通過2年後失效，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更深入研究豁免法定團體的事宜。</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大部分擬議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都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對市場有些微影響的經濟活動。至於其他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有關的經濟活動則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法定團體的擬議豁免安排旨在確保政府政策及為迅速回應社會需要而要執行的措施的有效實施不會因在港引進競爭法而受到影響；</p> <p>(b) 法定團體的職能，以至其服務或活動，是受據之設立或組成該等法定團體的條例所規管。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擔當監察的角色，以確保其轄下法定團體正在根據相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及規管架構，以及政府提倡的競爭原則運作；</p> <p>(c) 雖然競諮會沒有調查或糾正私人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的法定權力(因而有必要設立法定規管機制)，但該會能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協助下處理有關法定團體的投訴。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藉規例將競爭守則適用於法定團體，條件是有關法定團體須符合該條文指明的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則；及</p> <p>(d)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檢討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p>	政府當局須按第11(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721 – 004926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陳茂波議員 劉健儀議員	申報利益	
004927 – 00562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支持豁免貿發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該等機構在履行其各自職能時均對香港作出貢獻。他亦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至於有人指貿發局向參與其展覽的參展商收取高昂費用，此說法並不真確。提出此說法者其實是貿發局的競爭對手，特別是大型的國際展覽主辦機構；及</p> <p>(b) 與私人業務實體不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和貿發局不會停辦有助中小企的活動，即使舉辦這些活動會招致虧損。他們在經濟衰退期間甚至會舉辦更多這些活動。因此，豁免這兩個機構受條例草案規管，並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在決定豁免貿發局時，有考慮到貿發局的運作與其他在展覽市場上的私人營運者有所不同。私營展覽主辦機構在營運時會以賺取利潤為目的，在經濟衰退時或會縮減營運規模；貿發局則負責為中小企提供負擔得來及有效的途徑，向海外買家推廣其產品和服務。在經濟困難時期，政府更會要求貿發局在貿易推廣方面提供更多支援(即使此舉有時會令貿發局出現虧損)，以維持中小企和香港的競爭力；</p> <p>(b) 倘若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從事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會要求他們終止該等失當行為；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會在法例實施數年後，檢討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草案。	
005621 – 005703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申報利益	
005704 – 00584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p>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因考慮到貿發局在下列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及有良好表現 ——</p> <p>(a) 促進貿易發展(特別在困難時期)；</p> <p>(b) 向中小企提供所需的協助，不少中小企因而大力支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及</p> <p>(c) 為香港人創造就業機會及開拓商機。</p>	
005842 – 00591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申報利益	
005915 – 010228	主席 陳鑑林議員	<p>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一段期間後，檢討及按需要修訂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在有關檢討完成前，貿發局應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使其可以更靈活的方式支援中小企及促進貿易發展，原因為貿發局 ——</p> <p>(a) 在向海外地區推廣香港貿易活動方面作出貢獻；</p> <p>(b) 為非牟利性質的機構；</p> <p>(c) 運作方式具高透明度；及</p> <p>(d) 儘管有人投訴貿發局的收費水平，但其收費水平是由需求決定，而且有競爭確保收費水平合理。</p>	
010229 – 01073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對湯家驊議員上文所述的意見表示贊同，並認為鑒於合規成本高昂，豁免法定團體的同時，私人業務實體卻須受條例草案規管，做法並不公平。依她之見，應根據相關條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給予豁免，而非豁免差不多全部法定團體。否則，上述不公平的做法會使當局難以推展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a) 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是當局應議員的要求而提供的。如要落實不豁免若干法定團體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需要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根據條例草案第5(1)(a)條就有關的法定團體制定規例；及</p> <p>(b) 豁免若干法定團體(特別是貿發局)的理據載於立法會CB(1)1031/11-12(02)號文件。</p>	
010737 – 0112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對豁免以下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表示關注 ——</p> <p>(a) 市建局，因考慮到市建局掌握的大權及從事的大型經濟活動；</p> <p>(b) 嶺南大學校董會，因考慮到近日有報道指嶺南大學校董會以有關建築物構成即時危險而須清拆為藉口，計劃關閉嶺南幼稚園，以便為出售有關用地作物業發展用途來獲利鋪路；及</p> <p>(c) 耶穌寶血女修會及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以免由該兩間修會經營的私立牟利醫院也可獲豁免。</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市建局協助政府推行舊區更新及重建政策。與牟利的業務實體有所不同，市建局在推展市區重建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並非用地的重建價值，而是推行各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該優先次序是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的指定因素來決定)。某市建局項目賺取利潤時，市建局會把利潤再投資，用以支援其他在財政上不可行的項目；</p> <p>(b) 嶺南大學校董會協助政府提供教育服務。此外，上文所引述涉及嶺南幼稚園的個案，超越了旨在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條例草案的範圍；及</p> <p>(c) 耶穌寶血女修會現正提供院牧輔導、教育及社區服務。該修會將其醫院與上述服務分別經營。</p>	
011257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有理據支持，她有意支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742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的上述擬議修正案。她並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擬議的豁免安排無助於早日通過條例草案，而且當局應諮詢公眾；</p> <p>(b) 法定團體提供的公共服務與從事的經濟活動應分別處理，其經濟活動不應獲得豁免；</p> <p>(c) 政府當局應參考歐洲聯盟的豁免安排；及</p> <p>(d) 鑒於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大學")經營的酒店屬牟利實體，豁免香港理工大學的安排，實在值得商榷。</p> <p>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香港郵政也進行經濟活動，香港郵政會否亦獲得豁免。</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豁免機制具透明度，而第5(2)條亦已清楚闡釋基於甚麼相關的考慮因素不豁免某些法定團體；</p> <p>(b) 理工大學酒店是由該大學轄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經營，而該公司將不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及</p> <p>(c)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屬於政府的一部分的香港郵政。香港郵政的行為受相關法例規管及相關政策局監督。</p> <p>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上文(c)項的回應後，認為政府將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一貫做法並不可取。</p> <p>討論有關邀請公眾人士對豁免安排發表意見的安排。</p>	
011743 – 01221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申報利益，並表明支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原因如下 ——</p> <p>(a) 公眾利益應包括貿發局客戶的利益，而非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營展覽主辦機構的利益。私營展覽主辦機構作為貿發局的競爭對手，自然反對豁免貿發局。根據這個思路，當局應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而非營辦機構的利益；</p> <p>(b) 貿發局對中小企的發展正作出重大貢獻，而中小企大力支持豁免貿發局的情況亦應受到注意；及</p> <p>(c) 貿發局能以低廉的收費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貿發局亦有助為中小企開拓更多商機，並因而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利益。</p> <p>黃議員亦表示支持豁免市建局及醫院管理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他們在服務香港市民，並根據相關法例行事。事實上，很多人的意見與何秀蘭議員的意見相反，他們均歡迎市建局重新發展其物業。</p>	
012215 – 012446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贊同黃定光議員的上述意見，並表示大力支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p> <p>黃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參與貿發局展覽會的收費物有所值，因為其展覽會的質素很高，而且該等展覽會很受歡迎；及</p> <p>(b) 其他展覽主辦機構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香港企業的需要。因此，雖然他們可與貿發局自由競爭，但其展覽並不受歡迎。</p> <p>政府當局重申，為推廣貿易，貿發局曾主辦多個私營展覽營辦機構因可能會虧損而沒有興趣主辦的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政府當局充分認同貿發局在此方面的貢獻。</p>	
012447– 013115	主席 黃毓民議員	<p>黃毓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貿發局展覽受歡迎的原因，在於貿發局能享用最方便的展覽場地。因此，貿發局與其他展覽主辦機構進行的競爭是不公平的。此外，由於貿發局以此方式賺取豐厚的利潤，其管理層亦收取過高的報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鑒於當局向貿發局投入大量資源，貿發局對本港的貿易發展作出貢獻，實屬理所當然。有關各方面動員大量機構提交內容相若的意見書支持豁免貿發局，此舉並不可取。依他之見，這樣做實際上等同利益輸送；</p> <p>(c) 豁免與私立大學競爭的各大學自資開辦的校外課程，此舉或許並不恰當。當局應改為把該等經濟活動予以區別，使其受條例草案規管。否則就不能保證各大學會以符合競爭守則的方式開辦課程，尤其因為"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會從條例草案中予以刪除；</p> <p>(d) 當局不應全面豁免有進行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而是應根據相關條文逐一考慮各個案的情況來決定是否應豁免其活動；及</p> <p>(e) 為免在決定豁免哪些法定團體時把政治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以及為確保做法一致，較明智的做法或許是把第5(1)條下給予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權力，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至競委會。</p>	
013116 – 01355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指出，鑒於貿發局向中小企提供重要服務，而這些服務因其數量龐大及種類眾多而難以按個別情況提供豁免，中小企確實非常希望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因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說明中小企就貿發局不獲豁免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時可能產生的後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是否成立，特別是有關下列方面的詳情：貿發局以往從事的工作及向中小企所提供的協助；以及若貿發局不獲豁免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該局會否及如何因而受到限制，無法繼續從事上述工作及提供所述的協助。</p>	政府當局須按第11(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3554 – 0140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何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均不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以及為何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及香港工業總會視為兩個法定團體。</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香港工業總會提供的服務(例如香港Q嘜優質產品計劃、簽證服務、簽發各類產地來源證(包括轉口來源證、加工證等))全屬經濟活動。根據現時的評估，香港工業總會被認為符合條例草案第5(2)條的累計條件。在此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況下，競爭守則及執法條文均適用於香港工業總會；</p> <p>(b) 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及香港工業總會以兩個獨立的法定團體形式成立；及</p> <p>(c) 雖然香港工業總會是法定團體，但其活動實際上與其他屬私營實體並因而不會獲得豁免的商會的活動相若。</p>	
014005 – 01422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指出 ——</p> <p>(a) 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貿發局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每年的加薪幅度及相關考慮因素；因為他們獲取如此高薪，有助解釋為何貿發局有責任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p> <p>(b) 貿發局與其他展覽舉辦機構進行競爭時，有時會不公平地濫用市場權勢；</p> <p>(c) 競爭只會令價格下降，而非如某些人士及機構所聲稱會令價格上升；及</p> <p>(d) 不管貿發局是否獲豁免，該局仍會繼續服務中小企，因為根據相關法例，這是該局的職責所在，而當局亦已為此目的向貿發局提供充足的資源。</p> <p>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提供薪酬資料，因為該等資料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無關。</p>	
014228 – 01463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吳靄儀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豁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因為它們有別於業務實體，不會從事經濟活動。她促請當局，如有需要，改善有關係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實體獲納入獲豁免名單，是因為它們在條例草案的釋義範圍內屬法定團體。此外，法庭亦會提供某種形式的經濟活動，例如複印服務，儘管這些活動的規模相當有限。</p> <p>湯家驊議員指出，雖然司法機關未必進行商業活動，但他們仍可透過僱用服務或進行採購活動等方式從事經濟活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632 – 014717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7日